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本公司(即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8,500,000港元，惟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4月30日，買方物業投資顧問向賣方及本公司提交一封不具法律約束力的信函(「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528,500,000港元，意向書已於2026年5月4日由賣方及本公司加簽。該信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架構、盡職調查、完成時間表、保證金及建議收購的獨家期。之後，訂約方分別於2026年6月16日及2026年8月7日訂立延期函件，以延長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期。其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宇恒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Quantum Living Accommodation Limited

賣方擔保人：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須為相等於根據以下各項計算的金額：

- (i) 相等於528,500,000港元的金額(「協定物業價值」)；
- (ii) 加目標公司備考完成賬中所載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金額(若為正數)或減目標公司備考完成賬中所載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金額的絕對值(若為負數)。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總資產(不包括該物業的賬面值)減本公司經參考備考完成賬而將予釐定的於完成時的總負債(經考慮資本化公司間結餘及清償銀行貸款後)。

最終代價將參考根據完成賬中所釐定之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由於完成賬僅會於完成後落實，且於編製、審閱及協定或釐定過程中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無法就潛在上調設定固定之合約上限。根據最新可得的財務資料，預期潛在上調就出售事項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經考慮潛在上調後，估計代價上限將不超過538,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將確認之租金收入所致。有關估計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並受限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因此，實際代價可能與估計上限有所不同，且可能低於有關金額。本公司預期潛在調整不會導致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分類發生任何變動。

528,500,000港元之協定物業價值乃代表訂約各方就該物業達成的協定價值，並構成代價之基準金額。經調整資產淨值調整旨在反映於完成時目標公司除該物業以外之淨資產。倘於計算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時不扣除賬面值，將導致該物業價值於調整條款下被重複計算。因此，調整機制旨在反映目標公司於完成時除該物業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價值。

金額5,285,000港元(即保證金)已根據意向書的條款於2026年4月30日代表買方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者)。附加按金47,565,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者)。因此，按金總額52,850,000港元(「按金」)相當於協定物業價值的約10%。

除非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另行退還或沒收，按金須由賣方律師(作為保管者)持有，並須於完成後用作部分代價付款。

扣除按金後的代價結餘須於完成時支付。相等於悉數償還目標公司現有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約為345,000,000港元)所需的未償還款項(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提前還款費用、資金中斷成本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金額須由買方代表目標公司直接支付予銀行，以解除及釋放相關擔保。餘下的代價結餘須於其後支付予賣方。

最終代價須於協定或釐定上文(ii)所述目標公司完成賬後作出調整。任何有關調整須於協定或釐定目標公司完成賬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

協定物業價值乃經買方與本集團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初步估值，目標公司持有的該物業於2026年7月31日的估值為524,000,000港元。獨立估值師於評估該物業市值時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有關估值方法、方法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相關估值報告中。於協定協定物業價值(於2026年7月31日較上述估值溢價0.85%)時，本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現行宏觀經濟狀況及情緒，其持續面臨挑戰並預期維持不穩。經計及上述因素及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進一步描述的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賣方認為，協定物業價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2026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買賣協議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經賣方或目標公司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發出的證明所確認，與該物業相關的經批准一般建築圖的偏差已修正、移除及／或復原；
- (ii) 目標公司欠付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彼等關連人士的所有公司間結餘已悉數資本化或轉換為股本，以致於完成時概無公司間結餘仍未償還；

- (iii) 賣方或目標公司委任的獲授權人士參考相關經批准建築圖及支持性計算後發出證明確認該物業的實用總面積(包括住宅實用面積)；及
- (iv) 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買方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書面豁免上文首三項條件。若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正式豁免，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買賣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且按金須退回買方；如買賣協議因上述條件(i)至(iii)未能達成而終止，賣方須於5個營業日內退回按金，並於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按金的違約金；如買賣協議因上述條件(iv)未能達成而終止，賣方須於5個營業日內退回按金，並於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5,000,000港元的違約金。於收取相關款項後，買方不得再向任何一方(包括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於釐定出售事項的整體條款時已計及公司間結餘。該等結餘指賣方墊付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金，且並非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而須承擔的負債。資本化構成協定無債務出售架構的一部分，並為完成的一項條件。因此，代價乃經參考該物業及目標公司的市價按協定無債務基礎而釐定，而非將公司間結餘計入代價中。無債務出售架構乃經與買方進行商業談判後協定，買方要求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在無現有債務(包括公司間結餘)的情況下進行轉讓。儘管貸款資本化意味著本集團將無法自目標公司以現金收回公司間結餘，惟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促進出售事項完成，使本集團無需再為目標公司進一步融資，並使本集團能夠變現該物業價值，且以更確定之方式收取協定代價。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之整體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及無債務出售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倘無進行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將繼續欠付公司間結餘。鑑於i)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1,900,000港元；ii)其過往錄得虧損之狀況；iii)其巨額銀行借款；iv)缺乏足夠之盈餘現金資源以全額償還公司間結餘；及v)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即該物業)依賴外部融資，本公司預期在未有出售、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變現該物業價值的情況下，目標公司短期內不會全額償還公司間結餘。

董事亦認為，調整機制為一項客觀之完成賬機制，據此協定物業價值固定為528,500,000港元，而代價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調整。經調整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導致代價按相等金額相應調整。完成賬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程序編製及協定或釐定，而任何由此產生之調整將於完成賬經協定或釐定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

董事認為該機制為釐定最終代價提供公平合理之基準，原因為其反映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同時保留該物業之協定價值。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1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落實。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已同意就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義務向買方提供擔保，直至有關義務已全部獲達成為止。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所承擔的責任須受買賣協議所載的限制及除外責任所規限。賣方於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促使出售股份轉讓不帶產權負擔、於完成時交付完成文件及其他協定交付物、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安排及其他契諾、提供交易文件項下的保證及彌償、配合編製及審核完成賬、促使目標公司履行限制性行動及其他完成前義務以及簽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賣方、該物業之

總承建商與買方就替代建築權利及負債將訂立之替代契據。替代契據旨在依法將目標公司有關確定、核實、爭議、調整及結算已識別建築成本及相關專業費用之指定權利及相應付款責任由目標公司轉讓予賣方(由賣方替代)，藉以使完成後將由賣方(而非目標公司)負責追討及支付該等建築索償，而目標公司則保留建築合約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及權益，例如保證、缺陷責任及糾正權利以及與工程質量、設計及完成相關之權利。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經考慮修正偏差之成本約74,000港元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乃根據最終代價(經考慮經調整資產淨值)減去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而得出。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核。

扣除目標公司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還款約346,300,000港元、修正偏差之成本、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以目標公司的股份及該物業作為抵押品)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45,000,000港元，將於2026年8月31日到期，目前正與銀行就延期安排進行磋商，以促進出售事項的完成，該銀行貸款之利率為4.65%。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擴展有抵押貸款業務	50.0	30.2%
投資及向股東作出潛在資本回報	100.0	60.3%
一般營運資金	15.8	9.5%
總計	165.8	100.0%

擴展有抵押貸款業務

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2%)將用於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活動，以及支持因全面要約而產生之融資需求，包括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應付代價，以及清償相關費用、開支及融資成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弘雅資本現時擔任上諭全面要約之要約代理，並已向要約人提供金額約52,500,000港元之融資額度，該融資金額足以全額支付要約人在上諭全面要約獲全數接納時須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詳情請參閱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佈。鑑於本集團目前已參與此項融資交易、涉及之融資金額以及未來潛在進一步全面要約融資機會，本公司認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撥作擴展其有抵押貸款業務(包括支持因全面要約而產生之融資需求)屬合理且在商業上具充分理由。建議分配金額乃參考要約人目前正在進行の上諭全面要約的融資需要52,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預期未來有抵押貸款活動而釐定。在動用前，任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存放於持牌銀行，或投資於短期、流動性高及低風險之投資項目。

投資及向股東作出潛在資本回報

約10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0.3%)將用於投資以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予股東。

投資類型包括(i)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藍籌／恒生指數成份股；(ii)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股權掛鈎票據；及(iii)投資於其他證券及相關產品。投資類別包括(i)短期投資，包括現金或預期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ii)中期投資，包括預期投資期為一至五年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及(iii)長期投資，包括預期投資期為五年以上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本公司將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估值、流動性、股息政策、管理層質素、行業地位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策略裨益等因素挑選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亦未就任何有關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向股東作出潛在資本回報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特別股息，將部分自出售事項變現的現金所得款項退還予股東。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將待(其中包括)完成落實、董事信納本公司於派付特別股息後仍能履行其到期負債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因此，務請股東垂注，無法保證任何特別股息將會宣派或派付。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宣派特別股息，惟實際金額及時間仍有待釐定。如何將1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向股東作出潛在資本回報(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間分配，將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合適投資機會、預期回報及風險、本公司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因此，100,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投資、特別股息或兼而有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5,8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用於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專業費用、物業持有及維護開支、利息開支、稅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保留此部分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誠屬恰當。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公佈規定作出。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為該物業尋找合適的買家。董事認為，鑑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穩定性，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接近該物業估值約524,0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變現或套現，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提供額外的現金資源，並減少與持有該物業相關的持續持有成本、資本開支及經營承擔。

該物業目前透過本集團與iRent集團合作營運為學生公寓，並實現100%入住率；然而，經計及該物業的特定特性、估值、地點及市場流通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提供及時的機會按協定代價變現該物業的價值，釋放被單一物業資產所佔用的資本，減少本集團承受不確定因素(例如未來學生需求波動、入住率、營運成本、維修及翻新需要、監管風險)的風險，並透過根據本公司所述意向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包括加強營運資金及支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儘管保留該物業使本集團得以繼續收取滿租營運的收入，但董事會認為，立即變現價值、減少潛在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以及提升將資本調配至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機會的靈活性超越保留該物業的好處，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具商業合理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其中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由位於香港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組成。

賣方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之資料

買方(i)由Treasure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由Welkin Links Capital Real Estate L.P.(一個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rosperCore Limited)擁有45%。ProsperCore Limited(i)由在根西註冊成立的公司BentallGreenOak China Holdings Limited(「**BGO China**」)擁有50%；及(ii)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elkin Links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50%。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為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擁有及投資於創收寫字樓及零售物業之業務。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為由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管理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受託人)於2019年11月15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組成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單位於2019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3)。

BGO China由加拿大上市公司Sun Life Financial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SLF)控制。

Welkin Links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主要從事持有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由不多於5名個人實益擁有，其中多數人擁有多年金融及投資行業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主要包括一處名為「森里」的學生住宿設施，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北470、472、474、476及478號，總樓面面積約為3,890.297平方米。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8,892	—
除稅前虧損	(208,947)	(10,668)
本年度虧損	(208,916)	(10,668)

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21,900,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欠付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明潤投資有限公司、佳德管理有限公司及宏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分別約為367,6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公司間結餘指代表目標公司提供資金及營運資金欠付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於78,218,2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6%。就買賣協議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簽署不可撤回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該物業的估值報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董事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

警告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買賣協議指明的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可予調整)

「弘雅資本」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	指	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偏差」	指	拆除該物業5樓分隔健身室及若干房間的牆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視情況而定)，屬獨立於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個人(若為公司及法團，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第1526號A段的餘段、九龍內地段第1526號A段3分段、九龍內地段第1526號A段1分段的餘段、九龍內地段第1526號A段2分段及九龍內地段第1526號D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漆咸道北470號(前稱漆咸道470號)、漆咸道北472號(前稱漆咸道472號)、漆咸道北474號(前稱漆咸道474號)、漆咸道北476號(前稱漆咸道476號)及漆咸道北478號(前稱漆咸道478號))
「買方」	指	Quantum Living Accommod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諭全面要約」	指	弘雅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Acti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里」	指	於該物業住宅部分經營的學生公寓
「賣方」	指	宇恒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